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81-04-01-7514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毅朋	联系方式	15138776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偃师区县（区）槐新（街道）北环路槐庙工业区		
地理坐标	（ 112 度 47 分 53.358 秒， 34 度 43 分 58.0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1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4-410381-04-01-751479（见附件 2）。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环路槐庙工业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五），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10}、$PM_{2.5}$、O_3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建成后产生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污染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地表水：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62.5%；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25%；瀍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

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随着《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偃登渠，最终排入伊洛河，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③噪声：项目建成后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源来自槐庙村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环路槐庙工业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能源为电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

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环路槐庙工业区，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环路槐庙工业区，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排放重金属项目。	符合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符合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不涉及	/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不涉及	/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相符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 号）（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3、《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

表 2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第四节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相符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能源为电能，无耗煤设施。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投料、电选和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4、《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

表 3 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环路槐庙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2024 年 10 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本项目投料、电选和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绩效评价满足洛阳市通用行业（涉 PM）企业要求	/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17.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运输进厂	符合
18.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	本项目使用符合排放标	符合

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	准的工程机械，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绩效评价满足洛阳市通用行业（涉 PM）企业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

4、《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3 与《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环路槐	符合

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庙工业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偃师区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6、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严防散煤复烧，加强“禁煤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扎实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回头看”。对全区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加工中心以及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无燃煤设施。	符合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据洛阳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洛政通〔2021〕75 号），依法查处高排放禁用区内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本项目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	符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投料、电选和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以及 VOCs。	符合

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5、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污染治理任务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密闭措施。项目物料全部在密闭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车辆经冲洗后离场，原料运输车辆为密闭运输。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

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其他行业”无组织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全部通过吨包盛装后在密闭车间存放，无露天存放。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内存放。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安装硬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确保物料存放区外无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物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覆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车间内设有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投料口上方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车辆清洗后再出厂。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产生的粉尘经罩收集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均采取密闭运输，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	相符

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无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卸灰口均采用吨包袋封闭，除尘灰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各产尘点均封闭在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设施及袋式除尘器。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物料在全封闭车间内储存，各个产尘工序设置集气措施，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空地全部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车身无粉尘，并配套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建成后安装空气微站监控设施。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按照要求安装空气微站监控设施，并在企业大门口位置随时公开信息。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中相关要求。

7、《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省级划定的重点行业，故本项目适用于通用行业相关急减排措施要求。

表 6 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本项目涉及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能源类型：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2、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3、污染治理技术：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含尘废气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4、无组织管控要求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由吨包盛装，然后通过车辆运输至厂区。	相符
	（2）物料储存	**原料储存：**本项目全部物	相符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料均置于密闭车间内，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废物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均为颗粒状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物料转载、下料口等设置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卸料口设置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投料、电选和包装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各生产车间地面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6）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道路硬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	相符

	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投料、电选和包装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不超过10mg/m^3。	相符
6、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自动监控设施；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7、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保持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废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	本项目建成后保持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相符

	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8、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①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外委； ②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9、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且不属于重点行业，但载货车辆进出次数超过 10 次，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基本要求。

8、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 〔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约 1km（附图四），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9、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村。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 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 3 镇，东西长 18km，南北宽 12km，面积约 200km^2。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12 度 47 分 53.358 秒，34 度 43 分 58.077 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六），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环路槐庙工业区，根据市场调研，企业决定投资 50 万元利用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村村委会的闲置厂房，该厂房原租赁给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登云制鞋厂，用于生产成品鞋，主要有 2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因经营问题，不再租赁该车间，但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则转租给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偃师市城关镇登云制鞋厂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建，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主要为光伏板企业提供原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石英砂加工，不涉及石棉制品，也不涉及石墨和碳素制品等，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 1150 平方米，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石英砂）-搅拌-磁选-摇床-磁选-烘干-电选-包装-成品，主要设备有：摇床、磁选机、电热烘干机、电选

机等。

3.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环路槐庙工业区。

周围环境现状为：本项目东侧为偃师市大发制鞋厂、西侧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偃师市丰田制鞋厂。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40m 的仁义沟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8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部分区域 2 层），H=10m，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150m^2，主要用于原料暂存、磁选、摇选、烘干、包装等。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H=10.0m，占地面积 250m^2，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槐庙村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槐新街道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含尘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投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新建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雾化喷淋废水随产品带走或挥发	新建
		脱筛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2m^3/h）处理后回用生产	新建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料、沉淀渣、收尘灰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新建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时基数
1	振动给料机	2.0m×1.5m	1 台	600h
2	搅拌桶	5m^3	1 台	2400h
3	磁选机	滚筒式	1 台	2400h
4	磁选机	板式	1 台	2400h
5	摇床	5t/h	1 台	2400h
6	脱水筛	4t/h	1 台	1350h
7	烘干机（电加热）	4t/h	1 台	1300h
8	电选机	8t/h	1 台	600h
9	料仓	40m^3	1 个	/
10	**板框压滤机**	**1m^3**	**1 台**	**5h**

经查阅，本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同时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以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淘汰目录之列。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摇床，规格为 5t/h，数量为 1 台，年运行时长为 2400h/a，则总产能为 12000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9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规格	备注
1	**高纯石英砂**	**4194.831**	**含水率 5%以下，粒径在 70~350μm**	**主要用于光伏板原料**

2	**石英砂**	**5000**	**含水率 10%以下，粒径在 350μm 以上**	**副产品**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砂		10000t/a	吨包，粒径 0.1~1mm
2	能源	水	1508.1m^3/a	槐庙村供水系统供给
3		电	30 万 kw·h/a	槐新街道电网供给
4	黄油		0.05t/a	外购
5	**PAC**		**0.4t/a**	**外购**
6	**PAM**		**0.01t/a**	**外购**

8. 用地性质

根据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供的土地证（豫（2021）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4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同意入驻。

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每天 1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10. 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现场勘查时，生产设备尚未入驻。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11. 平面布局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为生产车间，厂区北侧为办公室，与生产区分开。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分工明确，平面布局紧凑，生产工艺流畅，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12.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由槐庙村供水管网供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8m^3/d（240m^3/a）。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年运输原料及成品共计约 2 万吨，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10 吨，年约需运输 2000 次，每次均需清洗。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 44 小型车洗车用水先进值为 40L/（辆·次），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0.267m^3/d（80m^3/a）。

③雾化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对投加的物料进行洒水增湿抑尘，共设置 4 个洒水喷头，每个洒水喷头流量约为 500mL/min，每天开启约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 288m^3/a（即 0.96m^3/d），此用水有抑尘增湿作用，全部蒸发耗散。

④摇床用水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1 吨物料约需用水 0.2m^3 左右，本项目进入摇选工序物料用量为 9000 吨/年，则摇床用水量为 1800 m^3/a。

（2）供电

项目供电由槐新街道电网供电。

（3）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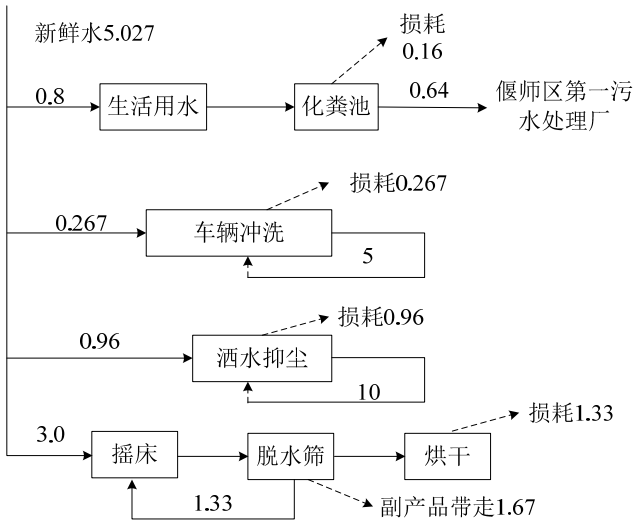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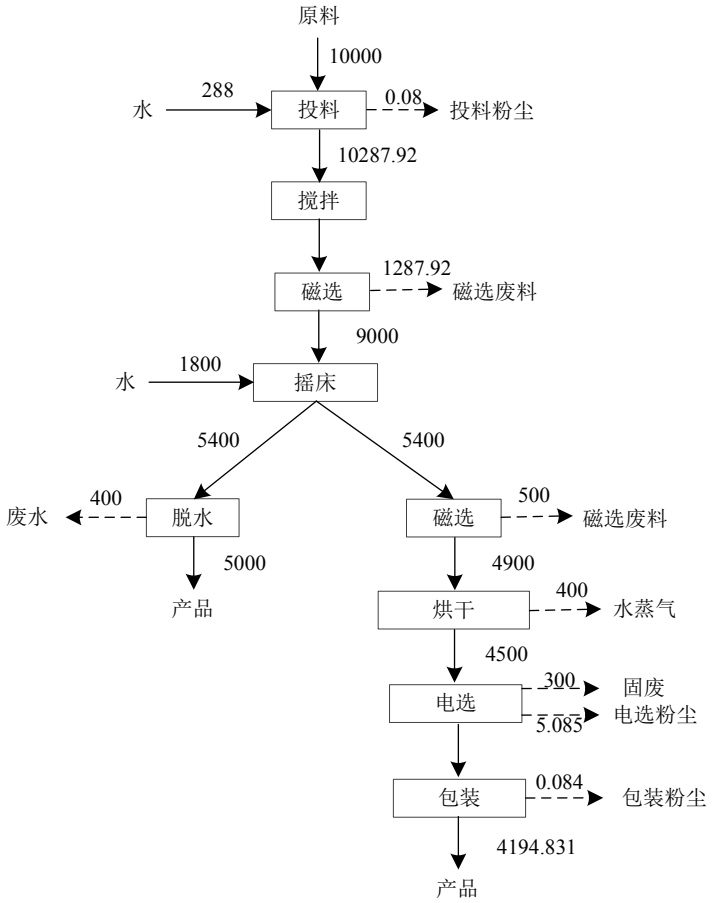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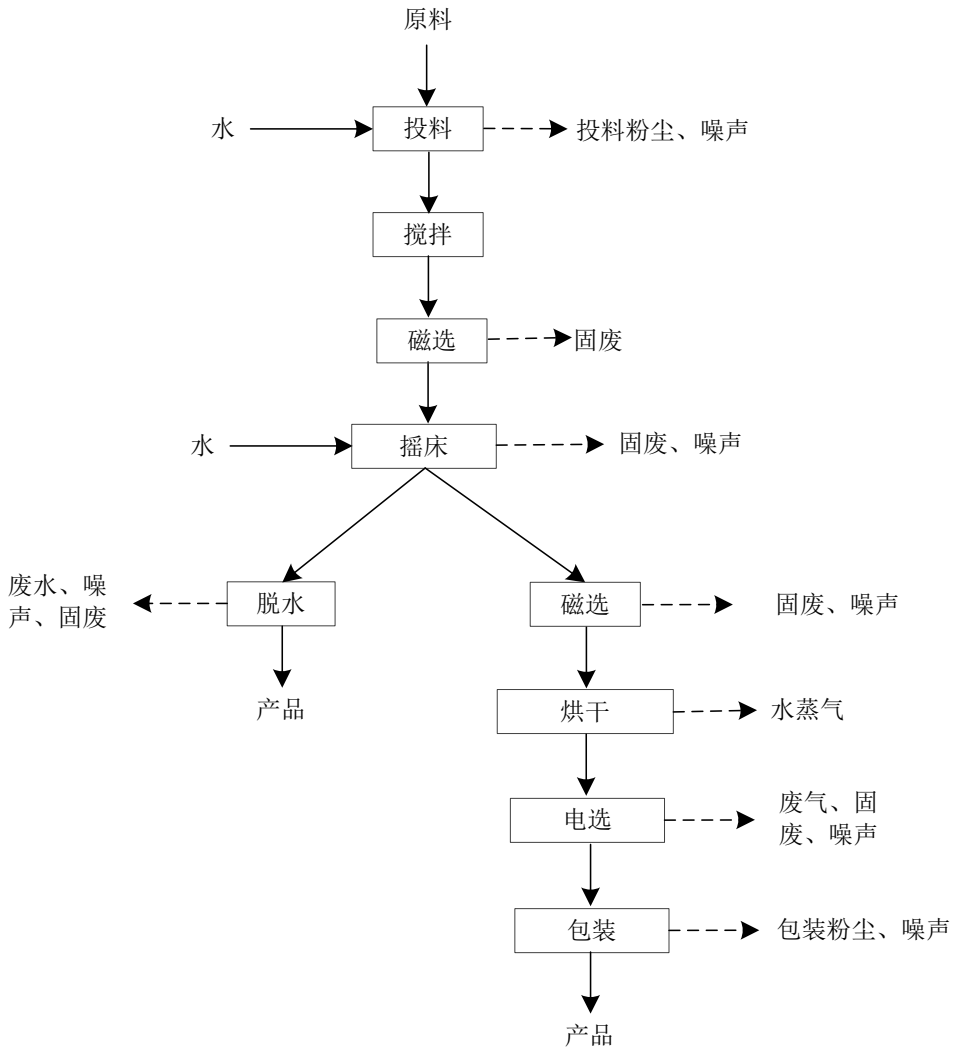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原料

本项目外购加工好的石英砂，粒径在 20 目以下，通过运输车辆运输至车间内，采用吨包进行盛装。

（2）投料工序

在车间内通过螺旋上料机上料，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洒水装置，一方面增加产品含水率，另一方面抑尘。

（3）搅拌

加水物料在搅拌桶内搅拌，使物料与水分充分接触，混合均匀。

（4）滚筒式磁选

利用滚筒式磁选机对物料进行筛选，筛选出含铁量超过 0.5μg/g 要求的物料。

磁选机的工作原理是将一个强大的磁场产生器(磁铁)和一个接收器(漏斗)组合在一起，磁铁产生一个强大的磁场，使得受磁性影响的物体被拉向漏斗。由于不同磁性物质之间的磁性程度不同，因此它们会被拉向漏斗的不同位置，从而实现分离的目的。

（5）摇床

磁选后物料与水按 5:1 的比例加入摇床进一步进行筛选，通过重力作用进行筛选出，物料粒径在 70μm~350μm 范围内的直接进入下一个加工工序，粒径不符合要求的物料经脱水后，含水率至 10%以下后直接包装，作为副产品外售。

（6）板式磁选机

摇床后物料通过板式磁选机对物料进行筛选，进一步筛选出含铁量超过 0.5μg/g 的物料。

（7）烘干

利用烘干机（电加热）除去物料中的水分，使物料含水率在 5%以下，为电选提供条件，水蒸气通过管道排出车间外。

（8）电选

用过电选机利用筛选出导电率不符合要求的物料。

电选机工作原理:具有不同导电率的物料通过电场时，由于静电感应或俘获带电离子的作用而带有不同的电荷，并在电场中显示不同的特点，辅以重力作用，使之产生不同的运动轨迹，然后借助接料器具，达到将不同导电性矿物分离的目的。

（9）包装

加工好的物料在密闭区域通过管道落入吨包袋内，并在厂区内暂存待售，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1.2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11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投料、电选、包装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氨氮、SS
3		脱筛废水	COD、SS
4		车辆冲洗装置	COD、SS
5	噪声	设备生产	等效 A 声级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磁选废料、电选废料、沉淀渣和废包装袋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目前为空车间，根据调查，该厂房原用于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登云制鞋厂生产，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登云制鞋厂经营范围为布鞋的生产销售，主要有 2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已完成搬空，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文号（备案号）
1	偃师市城关镇登云制鞋厂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7 年 08 月	201741038100000761
2	排污许可申领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020 年 04 月	91410381562455488T001Y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洛政【2009】69 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应执行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污染天数 119 天，其中“轻度污染”94 天（占 25.7%）、“中度污染”12 天（占 3.2%）、“重度污染”10 天（占 2.7%）、“严重污染”3 天（占 0.8%）。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下降，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上升。

表 12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 年均质量浓度和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 的年均浓度和 O_3 日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62.5%；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25%；瀍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雾化喷淋用水随产品带走或者挥发。

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77，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

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14。

表 1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厂界距离	人数（人）	目标功能
	经度 (°)	纬度(°)						
槐庙村	112.79610590	34.73354340	S	居住区	居民	160	2100	二类区
偃师职业教育中心	112.79579792	34.73414396	NW	学校	学生	220	500	
仁义沟村	112.79664425	34.73295136	SE	居住区	居民	140	400	
中迈.夏都城	112.80260107	34.73412544	NE	居住区	居民	400	4000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1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投料、包装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石英粉尘）	15m	60mg/m^3	1.9kg/h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1.0mg/m^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6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NH_3-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6-9	500	300	/	400
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420	195	60	18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7。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B(A)

总量控制指标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生产厂房，不存在土建部分，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调试、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18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投料、电选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 4.7241t/a 速率 7.87kg/h 浓度 787.35mg/m^3**	集气系统+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0%	99%	是	**排放量 0.0472t/a 速率 0.0787kg/h 浓度 7.87mg/m^3**	DA001	一般排放口
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 0.5249t/a**	车间密闭、车间沉降等	/	60%	是	**排放量 0.21t/a**		

表 1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投料、电选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112.79792993	34.73266496	15	0.45	17.47	常温

1.2 源强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包装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产污分析如下。

（1）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加工过程需要用铲车将原料投加至投料口内，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无投料工序相关参数，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 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卸料的粉尘排放系数（碎石）为 0.02kg/t（卸料）”，故原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以 0.02kg/t（卸料）计。原料投加量约为 1.0 万 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t/a，在物料投料口出处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对投料粉尘有效抑制并且收集，可减少 60%粉尘产生，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8t/a。

（2）电选粉尘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1.13kg/t，本项目电选物料量为 4500t/a，则电选粉尘量为 5.085t/a。

（3）包装粉尘

本项目物料外售时需用包装袋进行包装，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无包装工序相关参数，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 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装货过程产污系数（碎石）为 0.02kg/t”，需包装的物料量约为 0.42 万 t/a，则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084t/a。

1.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收集措施

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电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所需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2；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本项目涉及污染物为颗粒物，最小控制风速取 1.0m/s。

表 20　　粉尘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与废气产生点距离	集气罩规格			设计截面最小风速	单个集气罩风量	总风量
		长度	宽度	面积			
投料	0.3m	0.6m	0.6m	$0.36m^2$	1.0m/s	$3402m^3/h$	$9909m^3/h$
电选	0.3m	0.6m	0.6m	$0.36m^2$	1.0m/s	$3402m^3/h$	
包装	0.3m	0.5m	0.5m	$0.25m^2$	1.0m/s	$3105m^3/h$	

由此计算出风机风量为 $9909m^3/h$，本项目设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3/h$。

（2）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投料、电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除尘效率按 99%计。年工作时间平均为 600h。则投料和包装粉尘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　　投料、包装粉尘产排情况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理系统及参数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投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 4.7241t/a 速率 7.87kg/h 浓度 787.35mg/m^3	集气系统+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 风量 10000m^3/h	排放量 0.0472t/a 速率 0.0787kg/h 浓度 7.87mg/m^3	DA00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 0.5249t/a	车间密闭、车间沉降等，粉尘去除率 60%	排放量 0.21t/a	

1.5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1	投料和包装工序	颗粒物	排放量 0.0472t/a 速率 0.0787kg/h 浓度 7.87mg/m^3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石英粉尘）60mg/m^3）；《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达标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和《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且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南侧 140m 的仁义沟村，本项目投料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后，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石英粉尘）60mg/m^3），同时在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下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23。

表 23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投料、电选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石英粉尘）60mg/m^3）；《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1.0mg/m^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脱筛废水。

2.1 废水量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不食宿人员用水定额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3/d（240m^3/a）。

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8m^3/d（240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192m^3/a）。

（2）脱筛废水

本项目脱水过程中产生脱筛废水，产生量约为 1.33m^3/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2 源强

生活污水中 COD、BOD_5、氨氮、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30mg/L、200mg/L，化粪池的 COD 去除效率为 20%、BOD_5 去除效率为 20%、氨氮去除效率为 3%、SS 去除效率为 50%，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BOD_5$160mg/、氨氮 29.1mg/L、SS1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COD40mg/L、$BOD_5$6.0mg/、氨氮 3.0mg/L、SS10mg/L）。

表 2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NH_3-N	BOD_5	SS
生活污水 $0.64m^3/d$（192t/a）	化粪池进口浓度（mg/L）	350	30	200	200
	产生量（t/a）	0.0672	0.0058	0.0384	0.0384
	处理效率（%）	20	3	20	50
	化粪池出口浓度（mg/L）	280	29.1	160	100
	化粪池出口排放量（t/a）	0.0538	0.0056	0.0307	0.0192
	污水处理厂出口浓度（mg/L）	40	3.0	6.0	10
	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量（t/a）	0.0077	0.0006	0.0012	0.0019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BOD_5 NH_3-N SS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3 依托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依托化粪池位于租赁厂区北侧，容积 10m^3，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单独使用，不与其他企业共用，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4m^3/d，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厂区原化粪池可行。

2.4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东明路南侧规划文化路西侧，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CASS 工艺，分阶段进行建设，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3.3 万 m^3/d。一期工程自 2006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一级标准。

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处理工艺为 MBR+磁混凝工艺，目前仍在建设当中，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一级标准。

服务范围主要为偃师区老城区，西至商都南路，东至东环路（即北京路），北起北环路，南至丽春路（即滨河路），服务面积为 26km^2。

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 420mg/L、BOD_5 195mg/L、氨氮 60 mg/L、SS 180mg/L。

（2）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①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出水可经污水管网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收水水质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③处理规模

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3.3 万 m^3/d；二期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目前仍在建设中。项目废水水量为 10.24m^3/d，远低于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且达标排放造成影响。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NH_3-N、SS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112.39410907	34.38777214	0.0192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_5	6
									SS	10
									NH_3-N	3（5）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8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BOD_5、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振动给料机、脱水筛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无室外声源，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29。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dB(A)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1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0	+1.0	东	30	50.46	8:00-12：00 14:00-18:00	20	30.46	1
								西	20	53.98			33.98	1
								南	2	73.98			53.98	1
								北	28	51.06			31.06	1
	脱水筛	1 台	70		5	25	+1.0	东	45	36.94			16.94	1
								西	5	56.02			36.02	1
								南	25	42.04			22.04	1
								北	5	56.02			36.02	1
	1#风机	1 台	85		10	0	+1.0	东	20	58.98			38.98	1
								西	30	55.46			35.46	1
								南	5	71.02			51.02	1
								北	25	57.04			37.04	1
注：项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经度为：112.79777725°；纬度为：34.73264752°）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0。

表 30　　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北侧	25	50	1	8:00-12：00 14:00-18:00	39.57	60	达标
东侧	50	25	1		40.01	60	达标
南侧	25	0	1		55.76	60	达标
西侧	0	25	1		40.14	60	达标
注：项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经度为：112.79777725°；纬度为：34.732647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31。

表 31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西、南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为公共厂界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料、沉淀渣和收尘灰。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料

本项目磁选和电选过程中产生废料约 2087.7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沉淀渣

本项目沉淀过程中产生沉淀渣约 1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④收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产生收尘灰约 4.783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和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物料多为固体物料，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化粪池、沉淀池等构筑物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建议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1）化粪池及沉淀池

化粪池及沉淀池作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及沉淀池池底、池壁采用高标号水泥防渗；

（2）其他区域

厂区内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环境风险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及可能影响途径，故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8.车辆运输路线

本项目原料由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购买，通过洛栾线-洛偃快速通道-207 国道-北环路运输至厂区北侧，然后通过 10 吨的小车分批次运输至厂区，车辆运输路线周边均为企业，无敏感环境目标。

9.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2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集气系统（投料口设置三面硬质围挡、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6.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0.4
	喷淋水	随产品带走或者挥发	0.2
	脱筛废水	脱筛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2m^3/h）处理后回用生产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废包装袋、废料、沉淀渣、收尘灰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0.2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0.2
合计	/	/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包装粉尘）	颗粒物	集气系统（投料口设置三面硬质围挡、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石英粉尘）60mg/m^3）;《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雾化喷淋水		随产品带走或者挥发	
	脱筛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2m^3/h）处理后回用生产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等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料、收尘灰和沉淀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很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2572**	/	**0.2572**	**+0.2572**
废水	COD（t/a）	/	/	/	0.0538	/	0.0538	+0.0538
	氨氮（t/a）	/	/	/	0.0056	/	0.0056	+0.0056
	BOD_5（t/a）	/	/	/	0.0307	/	0.0307	+0.0307
	SS（t/a）	/	/	/	0.0192	/	0.0192	+0.019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3.0	/	3.0	+3.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t/a）	/			0.5	/	0.5	+0.5
	废料（t/a）	/			**2087.76**	/	**2087.76**	**+2087.76**
	收尘灰（t/a）	/			**4.7838**	/	**4.7838**	**+4.7838**
	沉淀渣（t/a）	/			10.0	/	10.0	+1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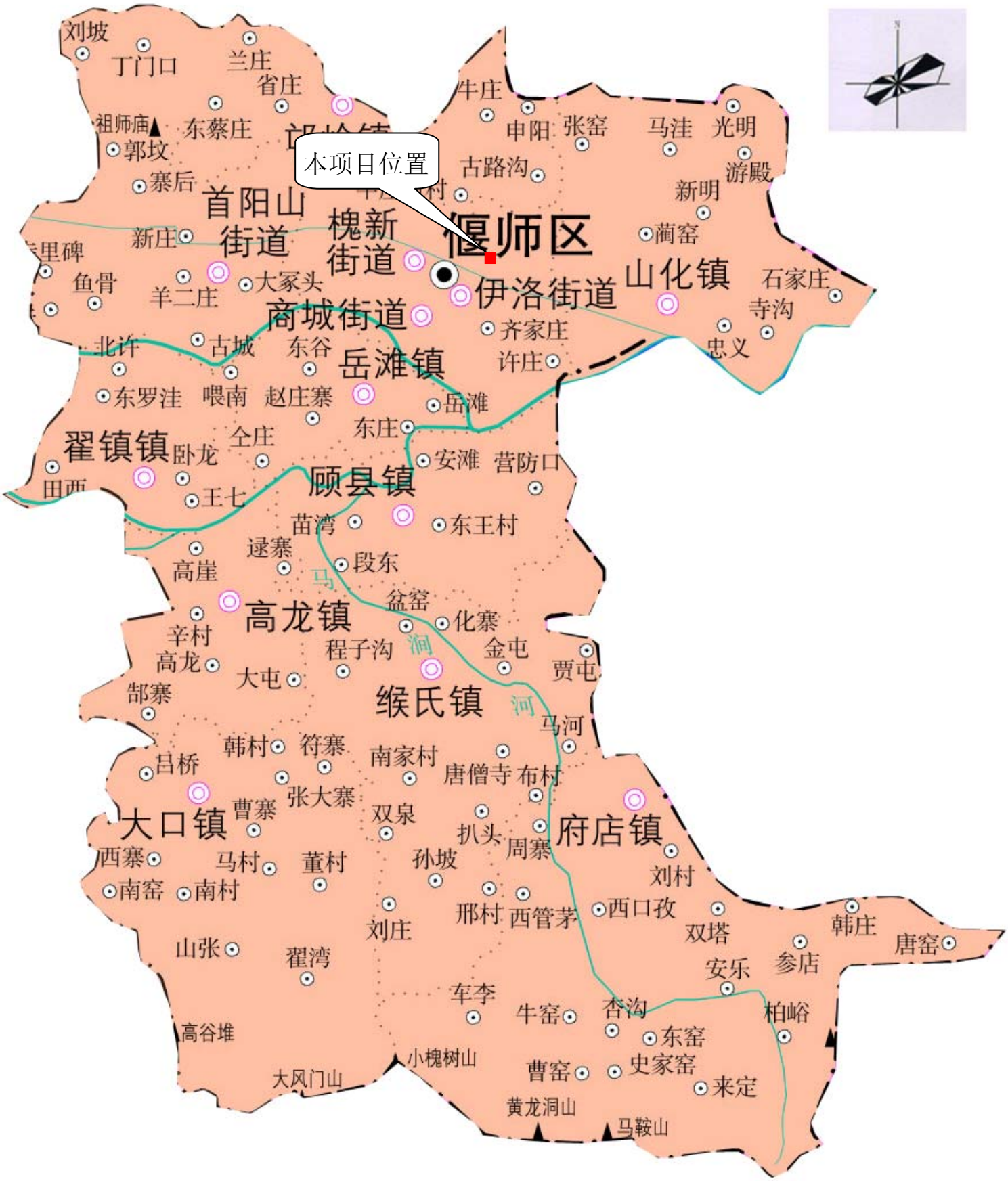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偃师区
首阳山街道
槐新街道
伊洛街道
山化镇
商城街道
岳滩镇
顾县镇
翟镇镇
高龙镇
缑氏镇
府店镇
大口镇
刘坡
丁门口
兰庄
省庄
牛庄
申阳
张窑
马洼
光明
游殿
祖师庙
东蔡庄
郭坟
古路沟
新明
寨后
新庄
蔺窑
里碑
鱼骨
羊二庄
大冢头
石家庄
寺沟
齐家庄
忠义
北许
古城
东谷
许庄
东罗洼
喂南
赵庄寨
岳滩
东庄
仝庄
卧龙
安滩
营防口
田西
王七
苗湾
东王村
逯寨
高崖
段东
盆窑
化寨
辛村
程子沟
金屯
贾屯
高龙
大屯
郜寨
韩村
符寨
南家村
唐僧寺
布村
吕桥
张大寨
曹寨
双泉
扒头
周寨
西寨
马村
董村
孙坡
刘村
南窑
南村
邢村
西管茅
西口孜
双塔
韩庄
唐窑
刘庄
山张
翟湾
安乐
参店
车李
牛窑
杏沟
柏峪
高谷堆
东窑
小槐树山
曹窑
史家窑
来定
大风门山
黄龙洞山
马鞍山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君悦蓝庭（560m）
500m
中迈.夏都城（400m）
偃师职业教育
中心（220m）
槐庙村（160m）
500m
本项目位置
仁义沟村（140m）
东村 620m
图 例
敏感点
本项目边界
大气敏感点调查范围
比例尺 ： 20m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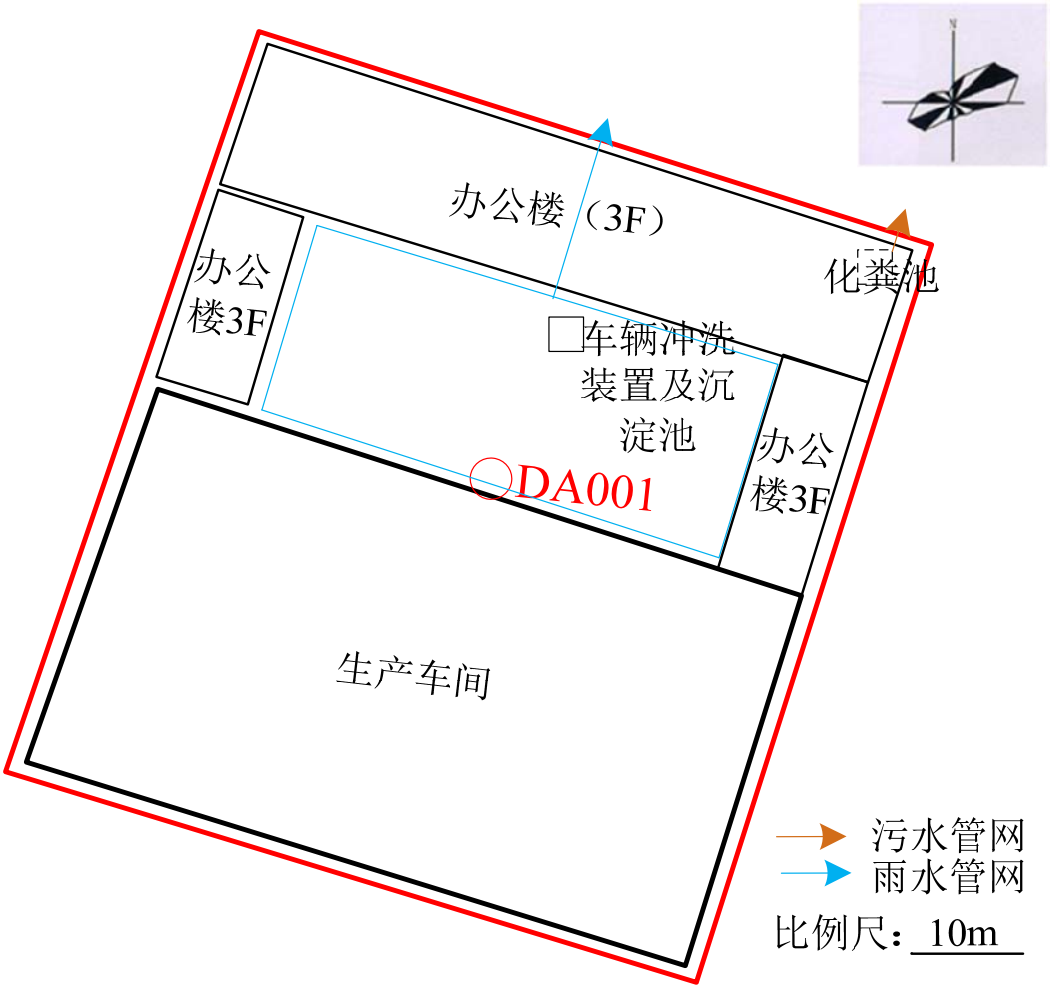

附图三（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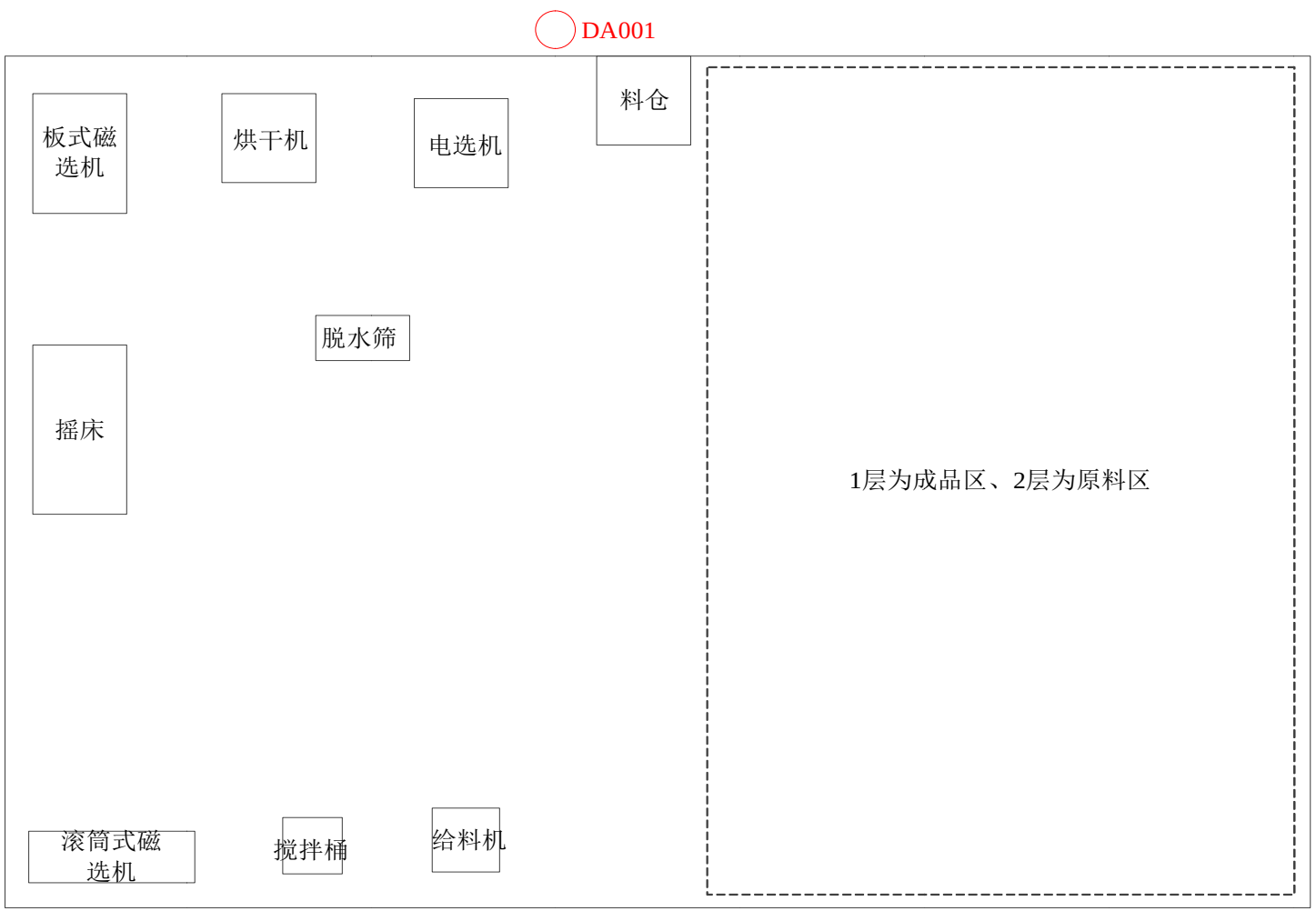

附图三（2） 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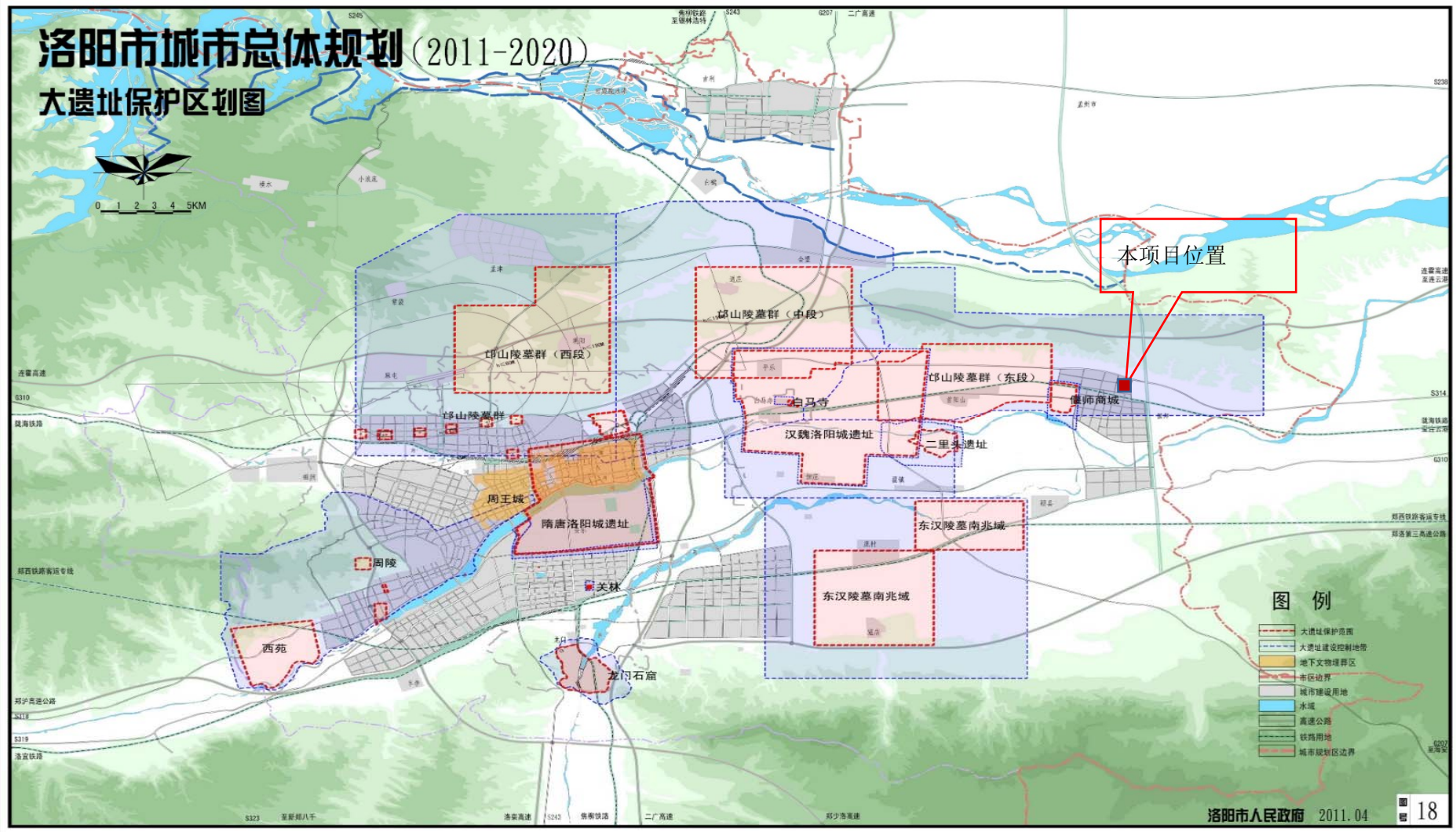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项目文物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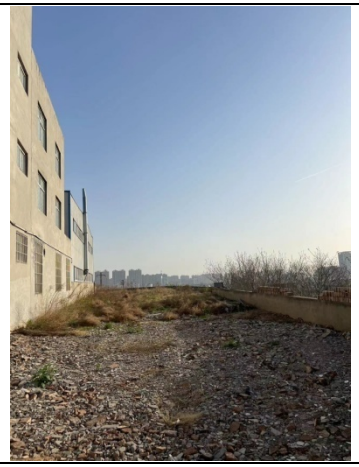
入厂道路	办公楼	厂区西侧空地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图八　车辆运输路线

附件 1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0381-04-01-751479

项　目　名　称：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石英砂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9NH3WA0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北环路槐庙工业区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租用车间一间，占地面积115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年生产1万吨石英砂；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石英砂）—提升上料—摇床分离—磁选—烘干—成品。主要设备：板式磁选机、料仓、提升机、电热烘干机。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

2024年04月07日

附件 3

租 地 协 议

甲方：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田志超

为了振兴槐庙村经济,合理使用土地资源,配合市区旧城改造项目,在镇、村两级共同努力下,经市政府批准,在槐庙村废弃砖厂土地上新建槐庙工业集聚区。乙方因经营鞋厂需租用甲方土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槐庙工业集聚区土地性质：国有土地。使用单位:槐庙村民委员会。坐落:北环路南,东至窑头村土地,西至新城村土地,南至窑头村土地。

二、槐庙村现将工业区部分土地租给乙方使用,该土地北面东西长56.7 米，南面东西长 61.5 米，东面南北宽 53.7 米，西面南北宽 56.7 米，面积 3691.98 平方米，折合 5.54 亩；其中消防通道+道路占 1.81 亩，生产车间占 1240 平方米，生活区占 1247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在村委会统一规划、统一图纸、保证质量的条件下自建厂房,兴办企业,办公楼投资　　万,厂房投资　　万,其他投资　　万,使用时间以本企业生存为准,暂定三十年,即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8 月 31 日止。

三、乙方如协议到期后仍需使用,甲方可予延续。乙方在协议期内,

如企业倒闭不得以厂房抵债,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厂房折旧政策,(厂房折旧标准为砖混为五十年,钢架结构三十年,)另外找有资质双方认可的评估单位按市场价作价。作价公式为:(厂房折旧价+评估价)÷2=收购价。

四、使用费标准:第一期五年,地租每亩每年3000元,合计地租16620元。第二、三、四、五、六期按市场面粉上涨比例为依据而确定地租。道路、供排水设施投资乙方一次性按亩分摊。

五、厂房及钢架结构年限未满按该合同第三条计算,如年限到期乙方不再继续租用,房屋及钢架已成危房,不能继续使用时,乙方应自行处理。如果房屋及钢架经鉴定后仍可继续使用,双方可协商接受价格,协商不成时,在保证甲方租金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行处理。使用土地面积及坐落见图。

六、本协议土地使用权仅限乙方使用,在租用期内,乙方不经村委会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或整体出租以及和非本村村民联营。

七、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生产、消防、市(村)政环卫、水、电等各项管理。水、电费按村工业区统一价格。

八、本协议不受甲方人事变化而变化。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存档。

甲方:

乙方:田志超

2013年9月1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闫二兵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410381198108200512
承租方：朱彦朝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41038119880521251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偃师区北环路南桩园工业区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14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押金、空调损耗及用水用电押金。

①租金为年租金。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27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共计人民币27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②厂房押金为 / 元。(合同期满且厂区内设施无损坏的前提下押金全部退还。)

③用电押金 / 元/年。用水押金 / 元/年。

④办公室及宿舍楼内的空调损耗费为 / 元/年。

▲以上费用合计为 / 元(大写 /)。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费用一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3 月 1 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不得逾期，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一次付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有违约，每超过 / 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 / %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4 承租方即乙方是厂房(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厂房(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厂房(房屋)内摔倒等给乙方以及他人造成的人身伤亡，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承租人利用厂房(房

屋）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人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厂房，租金与押金不予退还。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从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线路改造等，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二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 乙方所用水、电费以及办公室、宿舍楼内空调的使用均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田二兵

(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附件 4

豫（2021）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4 号

权利人	偃师市缑氏街道办事处缑庙社区居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北环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4010 GB0008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6459.66㎡
使用期限	2014年07月17日 起 2064年07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仅供武丁办证用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410381004010GB00087　　土地权利人：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社区居民委员会

所在图幅号：3845.97-389.5　　宗地面积：66459.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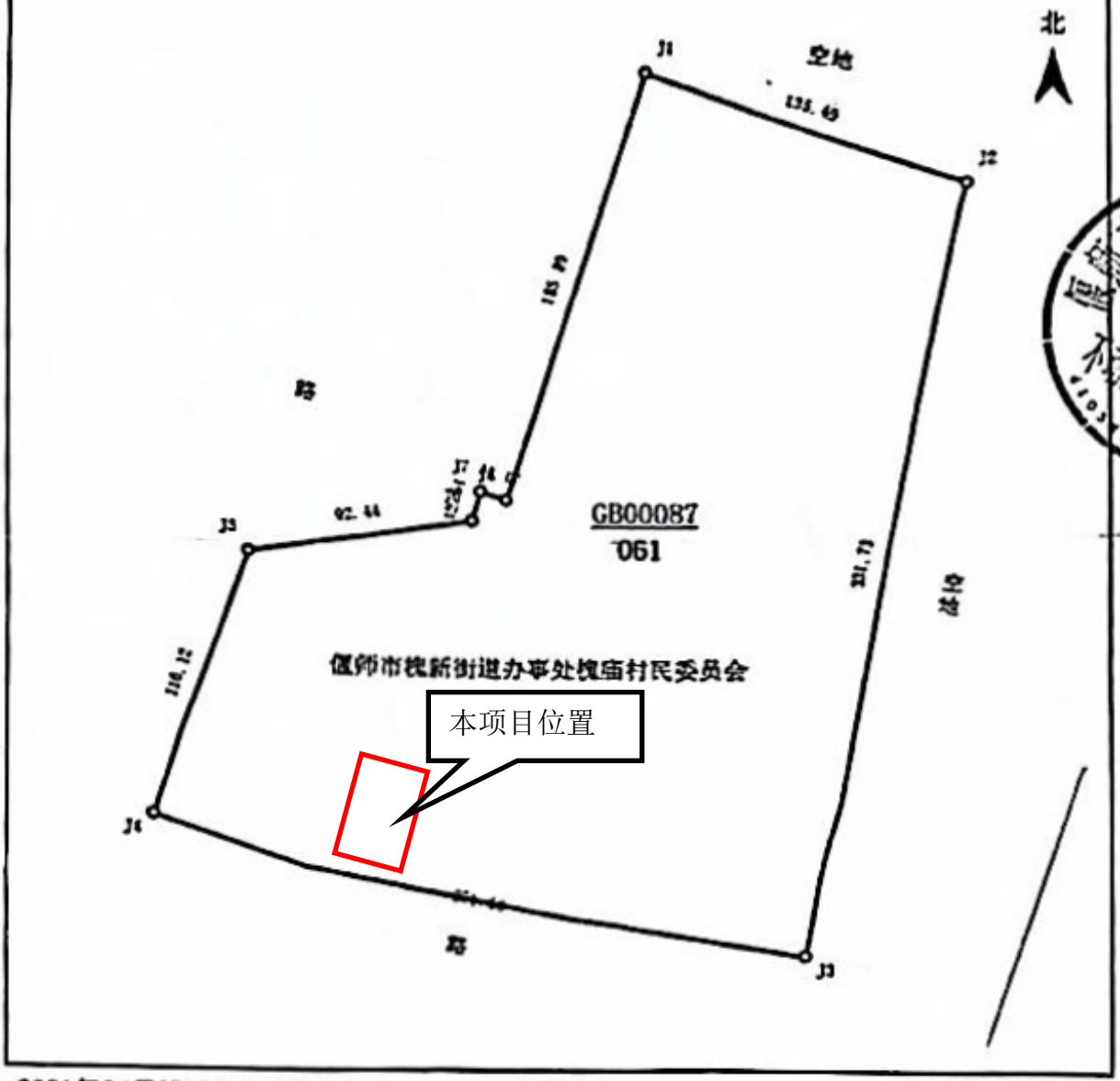

2021年04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700　　制图者：王枫

制图日期：2021年04月29日　　审核者：李宏举

审核日期：2021年04月29日

附件 5

入驻证明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工业区，占地面积 115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同意入驻。

此文件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6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石英矿砂	260	215	55900	
合　　计	伍万伍仟玖佰元			
备　　注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自提

三、三、费用规定及货款结算：款到发货

四、验收方法：质量按行业标准制造。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本合同依法签订，供需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除因故变动，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约定事项：传真件回传有效，双方盖章签字有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朱毅朋 电话： 地址： 开户行：中国[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税号：91410307MA[illegible] 账号：645121579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审（2018）7号

关于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大章镇千洋脉石英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大章镇千洋脉石英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章镇东沟村，矿区面积1.8675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冶金用脉石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标高+1000～+850米，生产规模5万吨/年，总服务年限6.3年（其中建设期1年）。矿区设置2个地下采区、1个工业场地、1个矿石场、1个废石场，并配套建设矿区道路等，项目总投资614.05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60.7万元。

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书》，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其它建设审批手续，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下一步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原有工程遗留环保问题的整改措施。

（二）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对矿区范围内已开采结束的区域和裸露区域进行平整恢复植被；闭矿期对工业场地进行生态恢复，拆除不再使用的各项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封堵地采井口、硐口；废石场边堆存、边覆土种植灌草进行生态恢复。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废石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部分用于修建道路和回填采空矿井内，剩余部分堆存至废石场，废石场底部设挡渣墙，周边设截排水沟，废石场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采矿采用湿式凿岩、水泡泥封孔、场地洒水等作业方式；矿石堆场、废石场设置洒水装置，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矿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五）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矿井涌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井下生产和工业场地、废石场等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淘肥田。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及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以控制和减轻生产噪声及运输噪声对环境敏感点造成的不良影响。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

六、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大章镇千洋脉石英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嵩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C4103252010126120092293

采矿权人：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嵩县大章镇东沟村

矿山名称：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千洋冶金用脉石英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自2018年10月30日 至2027年01月30日

开采矿种：冶金用脉石英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5万吨/年

矿区面积：1.8675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未经同意，仅限……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2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件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NH3WA0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毅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选矿；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北环路槐庙村14组（槐庙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7-08-18

项目名称	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登云制鞋厂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北环路槐庙产业集聚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4.5
建设单位	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登云鞋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田志超
联系人	田二兵	联系电话	18638802168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6-10-01		
项目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22 鞋业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由偃师市城关镇槐庙村统一规划建设的产业集聚区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登云鞋厂采取光氧等离子环保一体机措施后通过管道自然排放至室外

承诺

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登云鞋厂田志超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登云鞋厂田志超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田二兵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103810000076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562455488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城关镇登云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城关镇槐庙村北环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56245548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4 月 2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1、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2、核实完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用量，产品种类等；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3、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完善车辆运输相关环境影响分析；

4、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郭天赐、温事业

2024 年 4 月 29 日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石英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洛阳沧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石英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完善了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P8~P9
2	核实完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用量，产品种类等；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核实完善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用量，产品种类等	P20-22
		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26
		核实了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P24
3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完善车辆运输相关环境影响分析；	核实了废气污染源强、完善了废气收集措施，完善了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P33-34
		核实了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P42
		完善了车辆运输相关环境影响分析	P43
4	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环保投资一览表；	P44
		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

温事也 郭天赐